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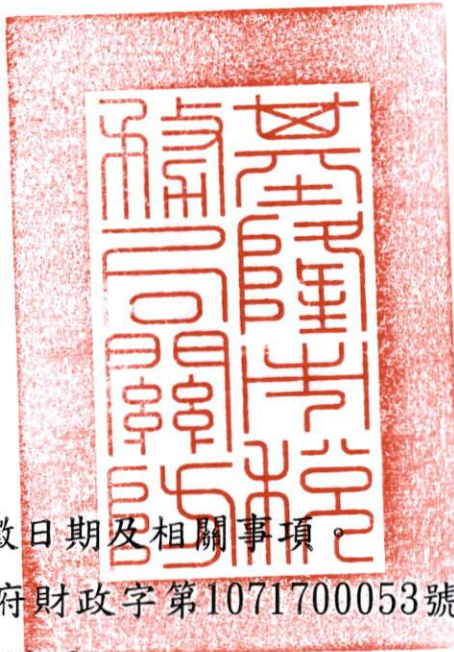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房屋稅科

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基稅房壹字第11203020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暨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三、繳納方式及地點：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

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2年5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稅款提兌後，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3個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



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五)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6月3日24時前，惟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未申請寄發紙本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者，本局將不另行寄送，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1、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四、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kltb.gov.tw>)首頁/專區服務/新冠肺炎專區查詢。

五、稅額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持分比例×課稅月數/12=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二)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按房屋現值1.2%課徵、其他供住家用按房屋現值1.5%課徵。

2、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房屋現值3%課徵。

- 3、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房屋：按房屋現值2%課徵。
- 4、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房屋現值3%減半課徵。
- 5、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 (三)住家房屋現值免稅標準：自106年期起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0萬1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四)繳款書送達：除轉帳納稅及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者外，其餘之納稅義務人其繳款書均郵寄送達。如於徵期內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者，請向本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或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限於開徵期間且稅額3萬元以下者)。
- (五)疑義查詢：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式，如有疑問，請利用本局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306-969或房屋稅科(電話：02-24331888轉303至317)查詢。
- (六)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七)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歐 秋 霞